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苏金融办复〔2018〕23号

关于同意泰州市国泰科技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

泰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泰州市金融办关于恳请批准泰州市国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调减注册资本金的请示》（泰金融办发〔2018〕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泰州市国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 二、减资后，泰州市国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泰达纺织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持股23.75%；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

持股 20%；江苏骏龙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18.75%；江苏丰达纺织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股 9.375%；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6.25%；江苏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6.25%；自然人刘凤英出资 750 万元，持股 9.375%；自然人凌光荣出资 500 万元，持股 6.25%。

三、泰州市国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此批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2018 年 5 月 18 日

抄送：省科技厅、省工商局，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6 份 校核：宋长进